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注資現有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i) 環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i)揚州時益(兩者均為合營企業的股東)通過了注資決議案，據此，決議環宇應以現金向合營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注資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且合營企業將由環宇及揚州時益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持有權益，即分別持有約71.4%及28.6%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i) 環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i)揚州時益(兩者均為合營企業的股東)通過了注資決議案，據此，決議環宇應以現金向合營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

## 注資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注資事項完成前，合營企業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並由環宇及揚州時益各擁有50%權益。

根據注資決議案，(i)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環宇將以現金向合營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注資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環宇及揚州時益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持有權益，即分別持有約71.4%及28.6%權益。注資事項的完成將導致本集團通過環宇對合營企業擁有控制權，因此，合營企業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注資事項的金額乃由環宇及揚州時益參考合營企業於中國發展其氫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注資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能源業務。

### 環宇

環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揚州時益

揚州時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氫能源業的投資。其由兩名個別人士(即魯鑫及程遠東)實益持有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時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環宇及揚州時益成立的合資公司，目的為於中國發展氫能源業務(包括氫氣生產、儲存、運輸及氫電應用)。合營企業成立時，按環宇及揚州時益各自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比例，各持有50%權益。成立合營企業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合營企業的章程文件，合營企業有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股東的指示及決議，並向股東匯報。誠如章程文件所規定，除了如減資或增資、清盤及修訂章程文件等需要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權的股東通過的若干事項外，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決議案可由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通過。

##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分別披露者，本集團除了從事經營風場的主要業務外，其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的機會。

氫能源涉及利用氫氣及／或含氫化合物發電，可用於多種領域，包括交通、商業、工業、住宅及便攜式能源。由於與傳統化石燃料能源相比，氫能源可實現高效、低排放的營運，其為一種清潔燃料。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的預測，於二零五零年之前，氫能源將佔最終耗能量約6%至18%。

隨着對環境及生態保護的要求愈趨嚴格，中國耗用清潔能源事宜在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亦佔有重要地位。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的資料顯示，中國已加快了發展環保氫氣、氫燃料電池及氫能汽車的生產、儲存、運輸及應用的產業鏈的步伐。中國氫能聯盟估計，於二零二五年之前，中國氫能產業的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1萬億元。本公司透過投資揚州氫子，可進入氫能產業，優化其於清潔能源業的業務佈局，以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與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承諾一致。考慮到氫能源於未來幾年將為一種不斷增長的能源，以及清潔能源業與本集團自身於新可再生能源業的定位及業務一致，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資事項都是讓本集團落實其既定業務策略的寶貴機會。合營企業自注資事項所獲取額外資金將用於在中國開發氫能源業務，包括為氫生產設施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注資事項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注資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事項」	指	環宇根據注資決議案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
「注資決議案」	指	合營企業的股東就注資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
「合營企業」	指	揚州氫子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環宇及揚州時益各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宇」	指	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時益」	指	揚州時益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遠東(個別人士)及魯鑫(個別人士)各實益持有50%權益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